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許聰彬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能俐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所為會議決議應予撤銷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